行政强制公示

|  |  |
| --- | --- |
| 执法主体名称 |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行政强制类型 |  暂扣 |
| 案件名称 | 南京市玄武区爱客休电子经营部涉嫌销售侵犯苹果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
| 行政相对人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南京市玄武区爱客休电子经营部 |
| 行政相对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0102MA1NHMD80E | 法定代表人 | 王岩 |
| 证件类型 |  行政执法证 | 证件号码 | JSZF01010890JSZF01010892 |
| 决定书名称 |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 决定书文号 | 　玄市监经强【2020】137号 |
| 行政强制措施事由 | 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苹果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
| 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行政强制内容 | 暂扣涉案商品 |